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号）及相关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